

单证员考试辅导：出口押汇业务中的风险分析与防范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5\\_E8\\_AF\\_81\\_E5\\_91\\_98\\_E8\\_c32\\_5183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8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518364.htm) 出口押

汇(NEGOTIATION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)系出口商(信用证受益人)凭进口商(信用证申请人)开来之信用证，根据信用证要求将货物发运后，按照信用证要求制备出口单据交其往来银行要求议付，即以出口单据向银行作押贷款，在这里，出口押汇和议付可以视为同一个概念。从银行角度来讲，此类贷款因开证行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必须付款，议付银行收款有保障。但需要指出的是，如果单据不符合信用证要求，出现了不符点，则会失去这种保障。银行议付信用证项下单据时，除审查一般单证相符外，为了保证安全收汇，还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：1. 政治及经济因素 要注意开证行所在地之政治、经济情况，如政局不稳，则容易影响信用证之收汇。此外，由于某些政治因素，银行不便议付某些国家/地区的信用证时，则可以委托第三地的代理行代为议付。2. 开证行之信誉及资力 如开证行资信不佳，则不宜议付，只能将单据作信用证项下托收处理，以避免即使单证相符仍不能收汇之风险。3. 信用证之有效性 (1)信用证是否为"不可撤销"(IRREVOCABLE)，如属"可撤销"(REVOCABLE)则不能议付，只可作信用证项下托收处理。(2)信用证是否标明根据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则》(UCP500)开出，否则，审单标准无统一依据，不宜作议付。(3)信用证及有关修改文件是否齐全，开证行印鉴密押是否得到证实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